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26  
聯絡人：陳明昌  
電 話：(02)77365683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600182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6年度試辦計畫、分區流程(0018206A00\_ATTCH1.doc、0018206A00\_ATTCH2.doc  
)

主旨：檢送「106年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」，請惠予公告，並轉知貴管辦理家庭、高齡教育之相關單位等，鼓勵師生、行政人員及志工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高齡學習永續發展趨勢，本部委請相關單位培植「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」，並核定及輔導帶領人成立「高齡自主學習團體」(簡稱自主團體)，鼓勵以自主自助方式，深入社區、偏鄉地區辦理終身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擴增高齡者參加終身學習活動之機會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辦理期程自106年3月1日至107年2月28日止，預計106年3月至9月間進行人才培訓，委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北區)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(中區)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(南區)及臺東縣政府(東區)，即培訓受託機關辦理；106年4月至107年2月輔導成立自主團體，委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臺東縣政府7個縣市

教育局 1060215



\*AEAA10631566700\*



政府(即受託機關)試辦。

三、本計畫培訓對象及報名資格如下：

(一)經本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通過，持有證明書者，含樂齡教育講師、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、樂齡導覽帶領人、樂齡教育專案計畫管理者。

(二)有意成為「自主團體帶領人」者(願為老人服務之退休人員、新住民、原住民、家庭教育中心、高齡教育行政人員、志工等)。

四、為利本培訓階段順利執行，本部分別於105年3月1日至6日於北、中、南及東四區辦理分區說明會(如附件2)，請轉知貴管辦理家庭、高齡教育之相關單位等，鼓勵師生、行政人員及志工踴躍報名參加，俾瞭解本計畫之施行與活動方式。另請將本計畫公告周知於貴轄網站。

五、旨揭計畫及報名方式已公告於本部樂齡學習網(<http://moe.senioredu.gov.tw>)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推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(處)

副本：中華民國成人及終身教育學會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、本部終身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2017-02-15  
15:20:40  
交  
章

